

# 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規劃及審議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員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以及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與在校生代表一名。
- 第三條 本會定期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參與課程規劃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程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  - 二、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  - 三、協調與其他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，以及學程會議提交課程相關議題。
  - 四、檢視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、前一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等，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做為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
  - 五、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等之適切性。
  - 六、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